



吳國昌議員 2018 年 10 月 3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8 日第 1036/E78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質詢提及的獨立調查經已完成。由於所開展的是簡易調查程序，主要是調查部門內有否存在違紀行為，以便決定是否提起紀律程序或專案調查程序，然而，基於法律規定，預審員限十日內交出報告，根據當時可掌握的訊息，包括廉署的報告，故無法清楚指向某人或某個案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預審員調查時根據現行的法律進行，只是在調查期內暫時未發現有不規則情況。當知悉貿易投資促進局有人涉嫌犯罪，特區政府已即時安排由獨立的、具法律專業的人士負責開展紀律程序。

透過上述的簡易調查程序，當了解到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》與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的紀律制度差異較大，本局已全面檢討相關紀律制度，參照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的相關內容，對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》未完善的條文作出修訂，包括在權利、義務和保障方面，加強和清晰了人員的義務條文。經修訂後的通則已於網上公佈，讓公眾監督。此外，廉署已揭發有人涉嫌犯罪，相關案件亦已進入司法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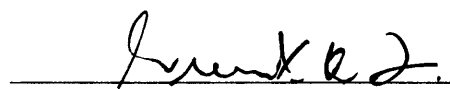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質詢提及完善審批和查核機制的問題，對此，特區政府非常重視，本局已積極跟進有關審批“重大投資”和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臨時居留許可的短中長期優化工作，包括加緊開展覆查巡查工作，優先覆查即將屆滿 7 年的個案、廉署報告所提及的個案、以及新續期個案，亦已開展了“重大投資”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個案的巡查工作。在覆查及巡查工作過程中，倘發現存有不當情事或違法跡象的個案，本局將開展程序，一旦發現違法行為，絕不姑息、縱容，

必將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跟進調查。

在完善評審工作方面，本局亦對現時的評審標準及運作流程作全面檢討。已向多個專業社團收集意見，正就修訂“重大投資”及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臨時居留許可的評審機制作法律分析。同時，已訂定及公佈了年度優先引進人才的“五行業十工種”清單，以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向，更有針對性地吸納人才。

“重大投資”和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臨時居留許可政策作為澳門引入投資項目及人才的重要政策之一，關乎澳門的長遠發展方向。為更廣泛收集社會意見，在過去建立的溝通機制基礎上，於2019年已與經濟發展委員會和人才發展委員會聯繫，就澳門所需引入的投資和人才聽取意見。此外，本局亦會繼續關注社會各界包括社會團體和專業團體的意見，以作為持續優化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制度的參考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



劉關華

2019年10月15日